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瀚众易安居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蔡德慧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7月24日下午13时00分在本院19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(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,将进行互联网庭审)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诉请:1、解除原、被告订立的《房屋托管合同》;2、被告支付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3日租金23,000元、违约金6,900元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